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博延（15010519870714737X）：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